

<<简帛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简帛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49500161

10位ISBN编号：7549500169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卜宪群，杨振红 主编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简帛研究>>

内容概要

本刊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專業性學術刊物，書中收錄了《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河西漢簡所見“辟”及相關問題》、《略說走馬樓吳簡之名籍》、《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直”、“稟”簡及相關問題初探》等文章。

本書適合從事相關研究工作的人員參考閱讀。

<<简帛研究>>

书籍目录

戰國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譯注從戰國郭店竹簡《語叢四》莊子引文論其內外雜篇之性質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秦漢律中的耐刑——以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為中心《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讞獄》涉爵釋文補正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譯注補西漢的大土地經營和奴婢勞動——以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奴婢糜食粟出入簿》的分析為中心河西漢簡所見“辟”及相關問題“合檄”試探《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的財產繼承與“石”的面積單位漢代的校計與計偕簿籍論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略說走馬樓吳簡之名籍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直”、“稟”簡及相關問題初探走馬樓吳簡所見“奉鮭錢”試解——兼論走馬樓吳簡所反映的孫吳官俸制度走馬樓吳簡“枯兼波簿”初探《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數值釋文訂補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特別是關於《二年律令》評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新世紀初我國簡牘重要發現概述

<<简帛研究>>

章节摘录

这件文书的发出方最初是阳陵县司空腾，他通过阳陵守丞厨，将追讨货钱的公文发出。最初的接收方是洞庭郡假尉脯，再由他批给迁陵丞。

这个运作的程序是很值得注意的。

阳陵县方面的公文是发给洞庭郡的，这首先是由于他们弄不清戍卒究竟到了洞庭郡的哪个县，因此要通过洞庭郡追查；另一方面可能也是一种行政程序规范，不同郡属的县之间的公文往来，可能是不能直接传送的，而必须通过所属的郡转发。

这可能是秦王朝强化对地方统治管理的一个措施。

造件文书的大意是：秦始皇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初六日），阳陵司空腾报告说，阳陵县宜居里士伍名叫“毋死”的，积欠货钱八千六十四，需要追讨，但毋死充当戍卒，现不知在洞庭郡哪一个县服役，归哪一个县管辖。

现制作一份财务校验券书，上报给洞庭尉，请命令管辖毋死的县裹追讨欠债，并将情况通报给阳陵司空。

阳陵司空现不再承担上报这笔债款的责任，查明欠债戍卒由哪个县管辖，即由哪个县负责统计在上报的年报表中。

过去已经向他的家庭追讨过欠款，因家裹贫穷无法缴纳欠债，只好转到他服役之处。

文书送达后要回报，文书由管辖追讨欠债的部门开启。

由敬经手。

四月己酉（初八日），阳陵守丞厨说：将司空腾的报告上报，请主管钱财的“金布曹”开启文书。

由儋经手。

秦始皇三十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二十五日），阳陵守庆说，上述公文至今未见回复，请求追问覆函。

由堪经手。

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初七日），洞庭假尉脯通知迁陵丞说，阳陵戍卒现由迁陵管辖，应按律令处理，回复有关方面，并抄报给应当得到誊抄件的部门。

由嘉经手。

公文用“洞庭司马”印章封缄发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